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319號

原告 黃育杉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ZBX620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。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晚間6時28分，在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與鄭州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為警以有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迴車」之違規，而於同日舉發，並於同年6月19日移送被告處理。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9條第2款、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原告不服，於是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（一）主張要旨：

01 當時禁制標誌時段僅為17-18禁止迴轉，但該時段垃圾車除
02 外，原告在非禁制時段迴轉，應無違規行為。

03 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04 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05 (一)答辯要旨：

06 依Google街景圖，該路口有設置（全時段）禁止迴轉標誌
07 （17-18垃圾車除外），其除外車輛僅垃圾車，系爭車輛屬
08 營業小客車，並非上開禁止迴轉除外車種。

09 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經查，系爭路口設置有禁止迴車標誌（下稱系爭禁止迴車標
12 誌），該標誌下方設有附牌，附牌第一行文字為「17-1
13 8」，第二行文字為「垃圾車除外」等情，有被告提供之Goo
14 gle街景圖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在卷可稽，又參酌道路
15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標誌設置規則）第75條第
16 2項規定，禁止迴車有時間、車種特殊規定者，應在附牌內
17 說明，依文義解釋，應認為系爭禁止迴車標誌之附牌文字係
18 限制於17-18時之時段禁止迴車，但垃圾車除外，並非如被
19 告所述全時段禁止迴車，但17-18時垃圾車除外。復觀諸原
20 告提供113年7月18日拍攝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系爭
21 禁止迴車標誌下方之附牌文字已更改成第一行文字為「垃圾
22 車」、第二行文字為「17-18除外」，益徵原系爭禁止迴車
23 標誌之附牌僅限制於17-18時之時段禁止迴車，但垃圾車除
24 外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係於當日晚間6時28分在系爭地點迴
25 車，並非禁止迴車之時段，是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，於法
26 有違。

27 (二)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9條第2款、第6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
28 規定作成原處分，有所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，應予
29 准許。

30 (三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31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

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苑珍

附錄應適用法令：

一、道交條例第49條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迴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：…

二、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、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。」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經當場舉發者，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。」

二、標誌設置規則第75條第1項規定：「禁止迴車標誌『禁22』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前段道路行車，不准迴車，設於禁止迴車之地點。但已設有第74條禁止左轉標誌或標劃第165條分向限制線、第166條禁止超車線之路段，得免設之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禁止迴車有時間、車種特殊規定者，

- 01 應在附牌內說明；限於指定車種使用，並應將車種之圖案繪
02 於標誌內。」